**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员忠诚保证保险附加劳务派遣雇员特别约定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3131422024112803933）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员忠诚保证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存在相反规定，保险人同意对于劳务派遣公司向被保险人提供的雇员也予以承保，出险时以被保险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公司与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该雇员是否属于被保险雇员。

如果被保险人的营业性质或雇佣的职责或条件发生变更，或者未经保险人的认可减少雇员的报酬，或者保证账目准确性的预防措施和检查没有切实遵守，不影响本责任项下的赔偿，**但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被保险人在雇佣雇员时，通过档案记录等了解其诚实情况视为雇主履行了“向雇员的前雇主查询的义务”，查询材料不再是保险人在保险单项下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

主险责任项下所载其它条件不变。